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梁乃文
電 話：04-37061216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81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81636A00_ATTCH1.pdf、0081636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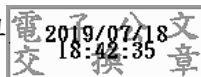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淡江大學於108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舉辦「108年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相關資料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參與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淡江大學108年7月16日校研字第1080006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檔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→大專特教研習→點選報名「108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習(北區)」。
- 四、相關研習事宜請洽淡江大學視障輔具中心徐溱（電話：02-77300606分機111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淡江大學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屏東縣政府 1080719



10826973600